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

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0990044059 號發布施行

-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藝文活動多元發展,鼓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,促進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,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,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,特訂定本辦法。 本辦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。 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,本府得邀集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相 關人士,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,並另定實施計畫辦理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公共空間:經本府核定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。
- 二、藝文活動:指音樂演奏、歌唱、舞蹈、繪畫、戲劇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工藝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創作或展演。
- 三、街頭藝人:指依本辦法取得許可證,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公共空間如下:

- 一、站前廣場。
- 二、泖曦東門城。
- 三、新竹公園。
- 四、新竹漁港。
- 五、護城河兩岸。
- 六、影像博物館前廣場。
- 七、孔廟前廣場。
- 八、十八尖山。
- 九、其他經本府核定開放之空間。 前項各公共空間之展演位置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凡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,應向本府申請核發街頭藝人 證。

申請資格為年滿 16 歲以上之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個人。 前項申請應繳納證照費新台幣五百元,證照有效期限為二年。期限 屆滿後,欲繼續從事藝文活動者,應於期限屆滿前,向本府申請換證。

- 第六條 本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,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 解說、操作、示範或表演,經審查通過後,核發街頭藝人證。 本府於必要時,得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。
-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得經本府邀請或自行向各該公共空間管理單位依其規定提 出表演活動申請,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,並

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單位許可之其他活動。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,得接受自由樂捐或贊助行為。

-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,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,同 時接受公共空間管理單位之查驗。
-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,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,阻礙無 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施、超出噪音管制範圍等妨礙交 通、公共安全及安寧之行為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公共空間管理單位,應予以糾正,並得命其立即 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- 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府得廢止其街頭藝 人證:
 - 一、法令修正變更。
 - 二、配合政策需要。
 - 三、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。
 - 四、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、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,與街頭藝人證 之核准項目不符。
 - 五、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。
 - 六、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。
-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事由之一,經本府廢止其街頭藝人證者,自廢止街頭藝人證之日起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,應衡酌其活動內容, 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